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91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1年12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1時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。

參、出席委員：黃委員健弘、周委員傑民、楊委員傑、楊委員文彬、黃委員羨喜、廖委員建智、蘇委員聰祥、傅委員秀連、翁委員書敏、鍾委員美珠。

肆、請假委員：顏主任委員新章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湯召集人文章、李總幹事葳、游副總幹事燕玲、劉組長玉鳳、謝組長雲詠、主計室阮主任靜如、楊主任國甫。

陸、主席：鍾委員美珠

紀錄：李月圓

柒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第390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第 1 案

承辦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檢陳花蓮縣第19屆縣長、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之當選人名單、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於111年11月30日以花選一字第1113150400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案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第 2 案

承辦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公告花蓮縣第19屆鄉(鎮、市)長、第22屆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選舉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會於111年12月2日以花選一字第1113150402號公告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選舉當選

人名冊在案，並另案函知花蓮縣政府及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第 3 案

承辦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本會辦理花蓮縣111年度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(第3梯次)，提請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業由本會函復各候選人同意設置並副知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上級來文摘錄報告：

來文單位	摘錄	處理情形
無		

三、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：

一、花蓮縣議會第20屆議員、花蓮縣第19屆鄉(鎮、市)長當選證書，本會於111年12月8日起至12月15日止，排定致送行程，感謝本會蘇聰祥委員、廖建智委員、黃羨喜委員、傅秀連委員及周傑民委員分赴各鄉(鎮、市)致送當選證書，使任務圓滿完成，感謝各位委員。另花蓮縣第22屆鄉(鎮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當選證書，於12月8日起由各鄉(鎮、市)公所派員至本會領取，並由公所轉發代表及村(里)長選舉當選人。

二、本會111年12月16日於國軍英雄館辦理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」選務工作檢討會，感謝本會多位委員、監察小組委員、花蓮縣警察局撥冗與會

並提供建議與經驗分享、交流。本會已將檢討會討論提案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議(如附件)。

第四組：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等一次性使用產品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「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」，訂於112年1月1日實施，本會為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適用對象，適用範圍包含會議、訓練等內容，本會自112年起委員會議不再提供便當改以外帶形式非塑膠包裝餐點(如西點餐盒或潛艇堡等)。

玖、討論提案：

案 號：1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 由：本縣警察局玉里分局來函，投票日當日玉里鎮中城里1號候選人配偶於投開票所駐足，比出「1號」候選人手勢，案經民眾匿名檢舉，復經玉里分局檢視影像，有比出「1號」手勢，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111年12月8日第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，討論意見節錄如下：

(一)曾委員興德：當日下午至玉里分局了解狀況，也有至投開票所詢問工作人員及警衛人員，但他們並不知有此情況發生。

(二)湯召集人：這案是檢舉人向警察單位匿名檢舉，當場未向主任管理員檢舉或向選委會檢舉，這程序有點問題。選罷法第56條規定，投票當日不能從事競助選活動.....現在一般行政機關對匿名檢舉大部分不處理。

(三)羅委員鳳英：匿名檢舉案件，依照現在行政機關作業程序的規定是不予受理。另外檢舉案件只提供現

場攝影錄像，並逕至警察單位告發，並未現場告知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，也未依規通知監察小組委員製作筆錄未符合選務程序。

二、本案經12月8日第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：

(一)匿名檢舉，不處理。

(二)告發程序非向選務單位檢舉，不符合一般的違規告發程序。

三、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，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罰鍰之研處事項，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審議之。

四、檢陳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來函、監視器影像及相片供參。

辦法：提請委員會議審議裁定不予處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

壹拾壹、散會時間：上午11時30分